

证券代码：871733

证券简称：兄弟文仪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祖谨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

00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提请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发生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陈凤儒无条件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陈凤儒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祖谨、陈显义、黄建锋、陈凤儒、陈祖仲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